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

人力资源函〔2018〕号

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8〕21号）、《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司〔2018〕251号）和《中央宣传部干部局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中宣干字〔2018〕191号）精神，为做好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大陆工作1年以上的高校在聘青年人才。已在大陆工作1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师德高尚、诚实守信；

3.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 申报人年龄限定为40周岁以下（1978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5.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项目。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同一申报人申报本计划不得超过2次。

**二、推荐名额**

根据教育部“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毋滥”的要求，各单位原则上最多推荐1人进入学校评议。

**三、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单位推荐、职能部门推荐。

1. 单位推荐：

（1）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申报，物色合适推荐人选。

（2）各单位根据《中山大学关于人才项目（奖励）推荐评审程序的规定》，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师德师风、材料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并严格对照教育部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评议推荐，确定推荐人选。

2. 职能部门推荐：

发展规划办公室、科学研究院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推荐合适人选，人力资源管理处汇总推荐名单，并通知相关用人单位。

3. 时间节点：

因时间紧急，请严格按以下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材料：

（1）2018年7月28日12点前：发展规划办公室、科学研究院将推荐名单以邮件的方式反馈至向人力资源管理处师资培养科。

（2）2018年8月2日12点前：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单位）将《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4）报人力资源管理处师资培养科。

（3） 2018年8月3日下午5点前：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单位）将评议结果和推荐意见及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人力资源管理处师资培养科，逾期不再受理。

**个人向单位提交材料的时间由各单位根据以上时间节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学校评议推荐。

学校拟于2018年8月8日前后组织专家评议会议，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推荐。会上，各单位推荐人选需进行答辩。

（三）公示。

人力资源管理处对拟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公示。

（四）审批、报送。

学校审批确定最终推荐人选。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人选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2018年8月20日前，人力资源管理处将学校推荐人选正式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各单位组织申请人登陆中国人才网（http://rencai.people.com.cn/），下载申报书客户端，在本地计算机上安装后按说明填写申报书并校核（非客户端生成的申报书，不能上传申报系统）。

2.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书（自然科学领域的填报《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领域的填报《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书》）。

3. 各单位完成评议后向学校提交的推荐材料包括：

（1）申报书一式1份（工作单位签章）；

（2）《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3）申报书word电子版和PDF扫描版、附件材料PDF扫描版；

（4）单位评议结果和推荐意见1份（可参考附件5）。

4. 推荐材料的打印、装订要求和附件材料的具体要求，请参阅教育部的通知。其中“推荐单位公文”只需在附件目录中体现，学校将统一出具推荐公文。

附件材料PDF扫描版请按目录顺序排列，合成1份PDF，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如“张三附件材料”；扫描文件请控制文件大小和清晰度，推荐“彩色文档分辨率200dpi”。

**五、其他**

1. 由于申报时间紧急，请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配备足够人手，按时按要求报送材料。

2. 各单位组织指导申请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严格把关；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8〕21号）

2. 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司〔2018〕251号）

3. 中央宣传部干部局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中宣干字〔2018〕191号）

4.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5. 单位评议结果和推荐意见（模板）

人力资源管理处

2018年7月26日

（联系人：朱毅琼、胡文蓉，电话：84111797、84038070，地址：南校园中山楼413人力资源管理处师资培养科，邮箱：rlzypyk@mail.sysu.edu.cn）

送：发展规划办公室、科学研究院